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光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刚察县伊克乌兰乡刚察贡麻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刚察县伊克乌兰乡刚察贡麻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刚察县伊克乌兰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农经(2025)11号。
4.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元（¥322200.2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
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余存梅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刚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2247814440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630100MA75PGE14Y

地址: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大街66号 地址: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拉色波商
业街32号/101号商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煜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于该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范、规、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

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签订合同价的30%预付工程款(扣除明确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或施工准备材料款到账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两次扣回，每次扣回50%的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全部预付款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由提供履约合同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每月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每月完成工程量时申报。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申请表、阶段完成表、进度表。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每月申报。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合同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合同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后28天。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书一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金额(2)支付款项(3)应扣保留保修金(4)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等发竣工款时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永昊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15年刚察县伊克乌乡刚察村美丽乡村建设改造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施工范围以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人为破坏,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不在工程保修范围,维修费由责任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

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123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